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之更多資料。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認購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之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000,000元，已按合約承諾且預期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年報之財政期間最後一日)發行認購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2,360,000元。於該報告期末，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且預期將按擬定用途動用，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流動資金以繼續其發展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日期以及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 配售事項之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配售 事項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即年報日期) 二零二三年配售 事項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配售 事項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幣百萬元)
全公司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升級(主要為加強網絡安全以及基礎設施完整性)	2.35	2.35	2.12	2.01
擴展及升級資訊科技營運基礎設施(包括內部及外部軟件開發)(主要為其面向客戶系統、交易系統及託管系統以及區塊鏈相關的及加密解決方案)	7.06	7.06	3.65	0
擴大資產管理基金產品供應及相關市場推廣於非香港市場打造本地及全球品牌以及市場推廣及深耕業務	4.12	4.12	1.95	0
為潛在戰略投資及相關成本提供資金	4.12	4.12	1.17	0
一般營運資金	1.77	1.77	0	0
	2.94	2.94	1.18	0
總計	22.36	22.36	10.07	2.01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10,000元已按合約承諾擬定用於上述業務目的，且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動用。因此，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